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81號

01
02
03 原 告 謝孟廷
04 被 告 王華穎
05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7 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5號），本院於
08 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
11 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14 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5 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伍拾
1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1 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2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
23 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
24 原告新臺幣（下同）300,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
26 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2,875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見本院卷第33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基於
29 兩造在民國113年1月27日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此同一事實，僅
30 依照證據資料，特定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與金額，應與上揭
31 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7日下午5時41分許，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
03 號南向353.2公里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
04 離，致碰撞同向前方由原告駕駛自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並使系爭汽車往前推撞
06 同向前方由訴外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7 原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頸部及腰部挫傷等傷害，系爭汽車
08 亦因而毀損（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
09 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醫療費用700元、車損修繕之交通
10 代步費用4,185元、不能工作損失55,000元、拖吊費3,000元
11 等損害，且系爭汽車原先安裝之電子後視鏡行車紀錄器、包
12 膜、鍍膜亦損壞而更換新品，致支出更換費用9,990元及汽
13 車鍍膜、包膜各12,000元。此外，系爭汽車修復完畢後，經
14 鑑定仍受有市值減損150,000元之損害及鑑定費用6,000元之
15 支出。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6 應賠償原告之前列損失暨精神慰撫金50,000元等語。聲明：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302,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所受傷勢及被告之過
21 失情節均不爭執。另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700元、車損修繕
22 之交通代步費用4,185元、拖吊費3,000元等項目不爭執，車
23 輛修復後仍受有車價市值減損150,000元及鑑定費用6,000元
24 之損害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55,000元部分，
25 認為與車禍無關，不同意賠償。至於原告請求電子後視鏡行
26 車紀錄器、包膜、鍍膜之更換費用，均應計算折舊，精神慰
27 撫金數額則屬過高等詞置辯。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2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4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6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被告過失情
08 節、系爭汽車因而受損等情，已提出大新醫院急診、門診收
09 據、健宏診所藥品明細暨收據、汽車修理估價單、車損照
10 片、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車輛照
11 片等件為佐（見附民卷第6-3至6-5頁、第7頁、第11頁、第3
12 1至47頁），且經調取被告因系爭事故犯過失傷害罪，經本
13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810號刑事判決處拘役50日之
14 刑事卷宗資料核對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
15 頁），是上情自堪採憑。依此，原告之身體權利既因被告之
16 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系爭汽車亦因此毀損，則原告依上
17 開規定，請求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範圍負賠償責
18 任，自屬有據。

19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20 (1)、醫療費用700元、車損修繕之交通代步費用4,185元、拖吊費
21 3,000元：

2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700元、車損修繕之交
23 通代步費用4,185元、拖吊費3,000元之損害，已有計程車運
24 價證明、醫療費用收據、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存
25 卷可稽（見附民卷第6-1至6-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6 本院卷第32頁），是此部分之請求，自當准許。

27 (2)、不能工作損失55,000元：

28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造成車輛損害，無法去工地及跑業
29 務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55,000元云云（見附民卷第5頁、第9
30 頁）。然而，汽車受損非如人傷，本有諸多替代管道可資利
31 用，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已請求車損修繕期間之交通代

01 步費用4,185元，當可知系爭汽車受損，並非原告無法外出
02 工作之必然結果，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
03 損失，尚難認有因果關係存在，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04 (3)、電子後視鏡行車紀錄器、汽車包膜、鍍膜損壞之更換費用9,
05 990元、12,000元、12,000元：

06 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原先安裝之電子後視鏡行車紀錄器、包
07 膜、鍍膜因系爭事故而損壞致更換新品，並支出更換費用9,
08 990元及汽車鍍膜、包膜各12,000元一節，雖已提出與其所
09 述金額相符之估價單作為佐證（見附民卷第6-1頁、第35
10 頁），但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
11 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是原告就系
12 爭汽車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當如被告之抗辯予以折
13 舊。茲審酌系爭汽車為111年9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
14 （見附民卷第31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4月
15 又12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9月15
16 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1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
20 規定，應以使用1年5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
22 為5年（註：原告更換者均為汽車附屬零件，爰比照汽車耐
23 用年數計算折舊），是系爭汽車修理時而重新更換電子後視
24 鏡行車紀錄器、包膜、鍍膜之費用共33,990元，經折舊後得
25 請求之金額應為25,96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26 ÷（耐用年數＋1）：33,990÷（5＋1）＝5,665。(2)、折舊額
27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28 （33,990－5,665）×1/5×17/12＝8,025。(3)、扣除折舊後價
29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33,990－8,025＝25,96
30 5】；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31 (4)、系爭汽車修復後之市值減損150,000元及鑑定費用6,000元：

01 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後，經送請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02 鑑定，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50,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損失
03 一節，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該公會（113）高市汽商瑞字
04 第261號函文暨汽車鑑定（價）報告書、收款收據等件為證
05 （見附民卷第6-4頁、第13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32頁），自有理由，而可准許。

07 (5)、精神慰撫金50,000元：

0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12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查，
13 原告身體權利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載傷勢，既如前
14 述，則原告因客觀生理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之不快，
15 本無可疑，可堪信實。茲審以原告陳述其乃研究所畢業，目
16 前從事工程師，每個月收入約55,000元；被告自陳為高中畢
17 業，從事自由業、月收入約30,000元等學經歷；並衡量雙方
18 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彌封卷附調取資料）；
19 復酌以被告之過失情節、本件原告所受傷勢之部位、情形暨
20 衍生之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原告得請
21 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1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22 (6)、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且提起本件訴訟可得請求之損
23 失金額，合計應為204,85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00元＋車
24 損修繕之交通代步費用4,185元＋拖吊費3,000元＋電子後視
25 鏡行車紀錄器、汽車包膜、鍍膜損壞經折舊後之更換費用2
26 5,965元＋汽車修復後之市值減損150,000元及鑑定費用6,00
27 0元＋精神慰撫金15,000元）。

28 五、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失金
29 額共204,850元，是以，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賠償204,850元，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4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主張，即非有
02 據，自予駁回。

0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
04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6 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顏崇衛